

关于对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153 号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芍花堂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4,884,193.82 元，坏账准备金额 85,008,978.77 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,875,215.05 元，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.66%，较上年期末增长 16.47%。

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、一至二年、二至三年、三年以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8,298,894.31 元、65,072,474.25 元、16,675,276.87 元和 44,837,548.39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业务模式、信用政策、结算方式、回款周期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、应收账款的管理方式、应收账款账龄、对应回款率等，说明对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催收政策，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2、关于补充合同事项

2019 年 8 月 13 日，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购买处于抵押状态的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（亳州）华佗国际中药城 D-

9 号楼 101 铺的房产（以下简称“国药馆”）。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 53,924,299.90 元。但因国药馆仍处于抵押、冻结状态未完成过户，构成资金占用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签订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》，删除了原合同第十条：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抵押权登记注销的，应按标的房产转让价格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”该议案存在 308,000 股反对票，占比 2.3292%。

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该补充协议变更了原合同的主要条款，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尚未完成整改，占用资金收回可能性无法确定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标的资产受限的进展情况、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等，说明补充签订合同的原因和合理性，该事项是否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（2）结合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，说明实控人李明辉归还占用资金的整改计划和实际进展。

3、关于营业外支出

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20,108.90 元，同比增长率 363.04%。你公司解释主要系药品监督罚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报告期被监管部门罚款的具体事项及处罚原因，该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

（2）说明是否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，并说明针对上述情况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 7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c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11 日